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
西側

承辦人：陳睿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94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01890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00943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市轄內補習班及課照中心自本(110)年5月18日起一律停課至5月28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級三級，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，本市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自5月18至28日全面停止上課。
- 二、補習班(中心)可改以線上學習方式調整課程、規劃相關補課事宜，或依退費標準予以退費。
- 三、因應疫情請依與消費者協調之退費時間，依下列退費規定辦理：
 - (一)補習班：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按事由發生後贖餘課程時數比例，退還當期開班已繳之費用。但經學生同意以補課、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課照中心：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8點第1項規定，依比例將剩餘服務天數之款項退還予家長。
- 四、請各補習班(中心)確實依規定辦理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新北市短期補習班、新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局長 張明文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